

婚姻继承法律实务探讨

一、彩礼返还

实务问题：1.如何认定有彩礼的习俗和彩礼的性质？

上海高院——彩礼具有严格的针对性，必须是基于当地的风俗习惯，为了最终缔结婚姻关系，不得已而为给付的，其具有明显的习俗性。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适用《婚姻法解释(二)》第10条的前提，必须是本地区确实存在这种结婚前给付彩礼的习俗，如果当地没有此种风气存在，就谈不上给付彩礼的问题。对于不能认定为彩礼的属于男女交往间所为的给付财物如何处理，要视其具体情况及性质，由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处理。

深圳中院——双方同居或恋爱期间，一方以结婚为目的赠与另一方较大数额财物，分手后请求另一方返还赠与财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江西省高院《关于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2008年）16.恋爱期间为表达感情而馈赠对方的小额财物，属于赠与关系，不在彩礼之内，不得请求返还。小额的认定可根据当地的经济状况、当事人的经济能力等条件综合判断。（黄金首饰、红包、见面礼等款物）

注意：要区分彩礼给付时当事人的主观意愿以及额度。

拓展：未实际支付的彩礼能否要求继续履行？

实务问题：2.在确定彩礼是否返还时及返还数额时是否应考虑当事人的过错？

《八民会议纪要》（征求意见稿）第十条：如果男女双方确已共同生活但最终未能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给付彩礼方请求返还彩礼，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彩礼数额并结合当地风俗习惯等因素，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数额。

其他因素：财物属性（易耗耐损鉴别）、给付后彩礼的用途（购置男女双方共同生活的物品或者共同生活中消耗）等。

案例：周某男诉恽某女婚约财产纠纷（未登记，但共同生活）

实务问题：3.请求返还彩礼的诉讼时效如何计算？

有观点分为以下几种情况分别计算：(1)双方解除婚约关系的，给付人应当及时行使自己的权利，向对方主张自己的权利。对方拒不返还的，诉讼时效从拒不返还起计算。(2)双方登记结婚后确未共同生活的，返还彩礼的诉讼时效从解除婚姻关系之日起计算。(3)同居关系的当事人给付彩礼一方请求对方返还彩礼的，诉讼时效从双方分居之日起计算。(4)无效婚姻纠纷案件的当事人给付彩礼一方请求对方返还彩礼的，应以申请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宣告婚姻关系无效之日起计算。(5)可撤销婚姻关系案件当事人给付彩礼一方请求对方返还的，应以申请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撤销婚姻关系之日起计算。

注意：《民法总则》关于诉讼时效制度的更新

实务问题：4. 返还彩礼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如何确定？

江必新：应确定为欲缔结婚姻关系的双方当事人，但是如果彩礼系该方家庭共同财

产支付的，则其他家庭成员可以作为共同原告参加诉讼；如果接受彩礼的系一方家庭成员，则其家庭成员也可以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

对于彩礼的给付、接受主体作宽泛解释。

二、婚姻效力

实务问题：重婚的情形消失的，还应否宣告婚姻无效？

《婚姻法解释（一）》第八条：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对“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理解？

- （一）重婚的；——有效婚姻关系当事人办理离婚手续
- （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绝对无效
- （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疾病治愈
- （四）未到法定婚龄的。——已满法定婚龄

三、欺诈抚养

案例：李某诉被告唐某抚养纠纷案

李某与唐某于 1995 年 11 月 22 日登记结婚。1996 年 5 月 24 日唐某生育李小某。2010 年 6 月 25 日，李某与唐某在重庆市渝中区民政局协议离婚，并领取了《离婚证》，约定李小某抚养权归唐某，其父李某每月承担李小某生活费 1000 元，学习费用按每月实际发生承担 50%，生活费每月 5 日前支付。2015 年，因怀疑李小某非亲生，李某先后在四川华西法医学鉴定中心、重庆市正鼎司法鉴定所进行亲子鉴定，鉴定结论均为：李小某与李某不存在亲子关系。要求被告支付其支出的李小某的抚养费 1735813 元，并要求判令被告唐某向原告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金 10 万元。

拓展：回顾关于亲子鉴定问题

实务问题：欺诈性抚养中应当返还的费用？

四、夫妻协议

全国首例以“空床费”协议为由而引发的官司



问：李某承诺给付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行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原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杜万华大法官指出：在民间借贷纠纷中，当事人仅凭欠条起诉要求对方归还借款的，需要对欠条形成的事实基础予以审查并作区分处理。……第四种情况是基于其他非法关系产生的非法债务而形成的欠条。……又如，某人“包二奶”，通过出具欠条的方式，向对方承诺会补偿其青春损失费。显然，这些所谓的欠条都是不受法律保护的。例如，某老板与某年轻女子是不正当男女关系，女方迫使男方在分手时出具高额欠条，称之为对其青春损失的赔偿费。类似的此种债务违背社会主义道德，当事人企图通过欠条的形式使其合法化。

同类案例 [陈丽欣与张雷合同纠纷](#)

五、离婚财产纠纷

审查离婚财产纠纷案件三个环节：确权、分割、矫正

案例：婚前个人财产？还是经营收益？

2012年1月，陈芝芝诉请赵连理离婚，要求分割赵连理名下一套90平的房产。理由是，虽然该套房屋是赵连理变卖婚前个人所有的一套房屋又添置了部分款项，但是在婚姻存续期间内购置的，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该对半分，由赵连理应该将该房屋一半价值对其进行补偿。

赵连理认为该房屋为个人资产，并称自己是独子，父亲生病后变卖了婚前自己一套房产，并且添加个人婚前存款，购得该房。赵连理称，自己与陈芝芝系再婚，故结婚前房屋和存款都办理过公证。

二审法院：虽然不认为赵连理婚后使用婚前财产购置的房屋属于婚后取得的夫妻共同财产，但是认为其购房行为属于经营行为，对于婚姻存续期间取得的经营性收益，无论投入的是自己婚前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其所得收益都属于夫妻共同共有。而且赵连理的房屋确实有很大增值。

婚前个人财产在婚后发生形态变化不导致所有权发生变化

赵连理购买房屋是为了安置父母，不被认定为投资性经营行为，而且房屋的增值属于自然增值，不属于经营性收益。

同类案件：刘某诉龚某离婚纠纷案（房屋征收补偿利益：价值补偿款+其他补偿款）

案例：孳息？自然增值？经营性收益？

- 王某和李某 2008 年 8 月结婚，未生育子女。婚后李某用出售自己婚前房屋的款项购买了安徽省宁国市 XX 小区一套房屋，总价 18.18 万元，登记在自己名下，王某用自己婚前住房公积金账户上的 4.5 万元对房屋进行了装修。
 - 2011 年 6 月，李某将该房屋以 44.8 万的价格转让他人，婚后双方购买的冰箱家具等，也包含在对价中。
 - 王某婚前有一套房屋，婚后一直用于出租，租金收入 7.2 万元。
 - 2011 年 10 月王某诉至一审法院，要求离婚，并分割夫妻财产，包括婚后李某出售的房屋增值部分。
 - 李某同意离婚，但主张诉争房屋及增值部分为个人财产，王某的房屋租金收入，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
-
-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十一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下列财产属于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一）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
 -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五条 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婚姻法体系下的概念 审查重点：付出脑力和劳力

- 房屋增值———自然增值
- 租 金———法定孳息，但是租赁行为本身是经营性活动，需要付出时间、精力和劳动且出租方对房屋还有维修等义务。

夫妻之间赠与

-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六条 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赠与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撤销赠与，另一方请求判令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 《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 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案例：夫妻赠与案件

- 于某某与高某某于 2001 年 11 月 11 日登记结婚，婚后于 2003 年 9 月生育一子高某。因感情不和，双方于 2009 年 9 月 2 日在法院调解离婚。双方离婚时对于

共同共有的位于北京市某小区 59 号房屋未予以分割，而是通过协议约定该房屋所有权在高某某付清贷款后归双方之子高某所有。2013 年 1 月，于某某起诉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称：59 号房屋贷款尚未还清，房屋产权亦未变更至高某名下，即还未实际赠与给高某，目前还处于于某某、高某某共有财产状态，故不计划再将该房屋属于自己的部分赠给高某，主张撤销之前的赠与行为，由法院依法分割 59 号房屋。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均知悉 59 号房屋系夫妻共同财产，对于诉争房屋的处理，于某某与高某某早已达成协议，且该约定系双方在离婚时达成，即双方约定将 59 号房屋赠与其子是建立在双方夫妻身份关系解除的基础之上。在于某某与高某某离婚后，于某某不同意履行对诉争房屋的处理约定，并要求分割诉争房屋，其诉讼请求法律依据不足，亦有违诚信。故对于某某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 本案中双方争议的焦点是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将夫妻共同所有的房产赠与未成年子女，离婚后一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是否有权予以撤销。在离婚协议中双方将共同财产赠与未成年子女的约定与解除婚姻关系、子女抚养、共同财产分割、共同债务清偿、离婚损害赔偿等内容互为前提、互为结果，构成了一个整体，是“一揽子”的解决方案。如果允许一方反悔，那么男女双方离婚协议的“整体性”将被破坏。在婚姻关系已经解除且不可逆的情况下如果允许当事人对于财产部分反悔将助长先离婚再恶意占有财产之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也不利于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益。

案例：褚涛、宋玉芬、褚晔因与杨建设、崔素平、杨彬一般所有权纠纷

【一审】 2011 年 3 月 1 日，褚涛、宋玉芬和褚晔起诉杨建设、崔素平和杨彬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请法院：

1. 请求依法分割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时代龙河 22 号楼 1 单元 603 室的房屋一套，该套楼房归三位原告所有，另可付被告房价补偿款；
2.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

一、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中里 22 号楼 1 单元 603 室（即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时代龙河 22 号楼 1 单元 603 室）房产归被告杨彬所有，该房屋所欠购房贷款由被告杨彬偿还；

二、被告杨彬给付原告褚晔房屋折价款 80 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

三、驳回原告褚涛、宋玉芬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 杨建设、崔素平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 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认定为父母出资为对杨彬个人赠与；
2. 原判对褚晔分 80 万过高，应不超过 20 万元；
3. 该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审认为

根据该案查明的事实，杨建设、崔素平将争议房屋的首付款存入褚晔的银行卡内，

由褚旻晔、杨彬交纳了房屋首付款。该首付款杨建设、崔素平主张系对杨彬个人的赠与，但未提交充分证据予以证明。原判认定该出资款为对褚旻晔、杨彬双方的赠与，并无不当。原审法院根据双方实际情况、相关证据并结合照顾女方权益的角度作出的判决结果，并无不妥，应予维持。杨建设、崔素平的上诉请求，依据不足，该院不予支持。

【再审】

- 杨建设、崔素平不服二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作出（2013）京民申字第 00171 号民事裁定。
- 该院再审认为，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因诉争房屋系由杨彬、褚旻晔在婚后共同出资购买并共同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故该房屋属于杨彬、褚旻晔的夫妻共同财产，原审基于子女抚养等实际情况将房屋判归杨彬所有并由其偿还剩余贷款并无不当，法院再审予以维持。

依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七条的规定，应当认为婚后一方父母为子女购买不动产的出资，应视为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故杨建设、崔素平为杨彬、褚旻晔购房所付 20 万元首付款应视为对杨彬个人的赠与，属于杨彬的个人财产，因个人财产增值产生的收益应属杨彬个人所有，原审将 20 万元首付款认定为对杨彬、褚旻晔夫妻双方的赠与不当，法院再审予以纠正。

依据杨彬与褚旻晔各自对诉争房屋的出资数额，结合双方均认可的诉争房屋的实际价值，杨彬应给付褚旻晔的房屋折价款为 30 万元。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抗诉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一中民再终字第 12882 号民事判决认定杨建设、崔素平为杨彬、褚旻晔购房所付 20 万元系杨建设、崔素平对杨彬一方的赠与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错误。

一、涉案房屋属于杨彬、褚旻晔婚后购买的房产，杨建设、崔素平虽出资 20 万元，但该出资仅是部分房款，不属于《婚姻法解释三》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再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

二、杨建设、崔素平为杨彬、褚旻晔购置房屋出资 20 万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简称《婚姻法解释二》）的规定，应视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再审判决认定该出资系杨彬一方的赠与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错误。

三、再审判决对房屋价值分割违反了《婚姻法》关于离婚财产均等分割、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原则。综上所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一中民再终字第 12882 号民事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错误。

抗诉再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 一、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一中民再终字第 12882 号民事判决。
- 二、维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1）一中民终字第 14529 号民事判决。

个人观点

两条规定是对不同情况下财产归属的表述。

《婚姻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是针对婚后父母为购置房屋出资的情况，解决的是父母所出资金的归属问题。《婚姻法解释三》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是针对婚后一

方父母出资购得房屋的情况，解决的是房屋归属问题，并不包含父母支付部分款项同时由子女夫妻共同贷款购房的情况。因为在父母未支付房屋全部款项时，父母不能取得房屋所有权，从而其无权决定将房屋赠与自己子女。该房屋无论登记在夫妻任何一方的名下，都系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时应予以公平分割。因此，婚后一方父母支付部分购房款，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但由夫妻共同贷款支付其余房款的情形，不适用《婚姻法解释三》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适用《婚姻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进行处理。

集中的问题

- 1.适用司法解释三第七条，还是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
- 2.父母出资，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不动产是否归属于自己子女？出资部分是否归属于自己子女？
- 3.贷款部分如何认定？未清偿部分如何认定？
- 4.房屋增值部分如何认定？
- 5.如何体现保护老人、儿童、妇女原则？

问：本案中是否需要向出资方倾斜呢？

离婚财产纠纷：婚内财产协议 or 离婚协议

袁某与朱某华于200年3月相识，2008年9月16日登记结婚，婚后无子女。婚后初期双方感情尚可，后因琐事发生矛盾，影响了夫妻感情，双方自2014年11月16日分居至今。现袁某起诉要求离婚，朱某华亦表示同意。

诉讼中，朱某华向本院提交了《声明》一份，内容为“男方：袁某，女方：朱某华，因男方精神出轨，导致夫妻双方感情破裂，已无和好可能，现男方为了弥补过失，自愿将婚后存款全部归女方名下，房产一人一半，男方需将售出的房产资金一半转入女方账户，婚后置换奥迪A4轿车一辆，登记在女方名下，归女方所有。声明人：袁某。2014.11.16”。

在庭审中，朱某华主张袁某与其他女性存在不正当关系，并表示《声明》应系婚内财产协议性质，主张依《声明》内容分割双方共同财产。袁某对上述主张均不予认可，并表示《声明》系双方达成离婚的一致意见后书写，应为离婚协议性质，不同意按《声明》内容分割财产。《声明》签署后，袁某与案外人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将《声明》中房产出售，现《房屋买卖合同》尚在履行当中。经询问，双方当事人表示《声明》系在双方商议离婚事宜的情形下，由袁某签署的。

《婚姻法》第十九条 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婚姻法解释（二）》第八条 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当事人因履行上述财产分割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婚姻法解释（三）》第十四条 当事人达成的以登记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协议离婚为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如果双方协议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人民

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分割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婚内财产约定与离婚协议

相同：内容上都可能涉及夫妻财产的约定。

区别：1.是否系因离婚而作出的财产分割协议。婚内财产约定，是夫妻双方在继续共同生活的情况下对双方已有的财产或者将来可能取得的财产归属作出的一种约定，而非夫妻在面临离婚时对已取得财产的分割。

2.内容不同。婚内财产约定，仅针对财产进行约定，而离婚协议会涉及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问题。

3.是否可以反悔。夫妻签订离婚协议的目的是对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协商一致后，顺利办理离婚手续，所以法律规定，如果双方签署了离婚协议而未实际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可以反悔，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分割协议没有生效。而婚内财产约定经夫妻双方订立即对夫妻双方产生约束力，法律没有赋予夫妻反悔的权利。

六、夫妻债务

《婚姻法》

第十九条 第三款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第四十一条 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婚姻法解释（一）

第十八条 婚姻法第十九条所称“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夫妻一方对此负有举证责任。

婚姻法解释（二）

第二十三条 债权人就一方婚前所负个人债务向债务人的配偶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所负债务用于婚后家庭共同生活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的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已经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作出处理的，债权人仍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向男女双方主张权利。

一方就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基于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向另一方主张追偿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第二十六条 夫或妻一方死亡的，生存一方应当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

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第二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案例

问：如果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夫妻之间约定了分别财产制且债权人知情的，为家庭日常生活所需所负的债务，或超出家庭日常生活所需但实际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经营的，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

注意：1.“家庭日常生活所需”标准和“实际用途”标准，不是判断债务性质的唯一标准，应当直接认定为个人债务。

2.内部关系与外部关系。

3.新旧解释的衔接。

案例：2012年11月28日，因生意资金周转困难，黄某某向谭某某借款12000元。谭某某通过现金给付，黄某某向谭某某出具借条，约定借款于2013年7月28日前还清，逾期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支付利息。李某作为担保人在借条上签名捺印，承诺对黄某某的借款承担担保责任，直至该款还清为止。借款到期后，黄某某未能归还借款。担保人李某亦未按照承诺承担责任。

谭某某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黄某某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12000元及利息；(2)被告李某和被告叶某某（李某妻子）对上述第一项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个人观点

现实生活中存在的个人保证多为无偿保证，保证人既没有从债权人处获得利益，也没有从债务人处获得对价，其提供保证未增加夫妻共同财产、有关债务未用于家庭生活，故不存在为夫妻共同生活而举债的目的，从而阻却了保证债务与夫妻共同债务的联系。

关于保证之债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问题，需要回到什么是夫妻共同债务。所谓夫妻共同债务是指夫妻双方因婚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债务的本质应与夫妻共同生活之目的相关，所以，判断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是夫妻一方的个人债务还是共同债务，一般应考虑以下两点：(1)夫妻有无共同举债的合意；(2)夫妻是否分享了债务所带来的利益。本案中的保证属于债务负担，在夫妻双方既无合意，另一方又未能分享债务带来的财产利益的情况下，不宜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夫妻一方对外担保之债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复函

[2015]民一他字第9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14）闽民申字第1715号《关于再审申请人宋某、叶某与被申请人叶某某及一审被告陈某、李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同意你院审判委员会多数意见，即夫妻一方对外担保之债不应当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案例

问：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因侵权产生的债务，是夫妻一方个人债务还是夫妻共同债务？

如该侵权行为系为了家庭利益或事实上使家庭受益的，比如出租司机因交通事故需进行赔偿产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如并非为了家庭利益且事实上家庭也未获益的，比如打伤别人需进行赔偿、侵犯他人名誉权进行赔偿等，应当认定为一方的个人债务。

小结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应以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需要为核心，但注意并非唯一标准，综合考量。

七、继承纠纷

三、继承纠纷

25、法定继承纠纷

(1) 转继承纠纷

(2) 代位继承纠纷

26、遗嘱继承纠纷

27、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

28、遗赠纠纷

29、遗赠扶养协议纠纷

案例：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继承人放弃继承，配偶能否主张放弃继承行为无效？

王淑琴与其夫刘文明生育二子，刘建新系长子，刘永系次子。1979年，王淑琴与刘文明在北京市大兴区建造北房八间、西厢房两间。1989年3月18日，刘建新与赵景荣结婚，二人居住在北房八间西数第4、5、6三间房屋处，并在居住期间对所居住的三间北房向南侧接出1.59米，还建造了两间东厢房、两间西厢房。1992年11月17日，白海侠与刘永结婚，二人居住在北房八间西数第1、2、3三间房屋及西厢房两间处，并在居住期间对所居住的三间北房向南侧接出1.8米，还建造了两间东厢房、南房门道一间、南棚房一间、厕所一间。北房八间西数第7、8两间房屋由王淑琴与刘文明居住使用，二人居住期间另建造西厢房一间、南房两间。1997年6月16日，北京市大兴区土地管理局分别为王淑琴、刘建新颁发集体土地宅基地使用证，王淑琴的宅基地位于东侧，刘建新的宅基地位于西侧，两块宅基地面积均为186.81平方米。2003年7月12日，刘文明去世。案件审理中，刘建新、赵景荣提供集体土地宅基地使用证、提供由王淑琴、刘建新、刘永签字的刘永自愿放弃刘文明财产继承权的协议，提供证人王国友的出庭证言，证明刘永参加家庭会议时签字确认放弃对刘文明遗产的继承权。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刘永未征得共有财产人的同意，其放弃应继承财产的行为，法院不予支持。对双方争执房屋的分割，应有利于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予以分割。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刘永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有权放弃继承权，在家庭会议上刘永同意并签字放弃继承权，刘永放弃继承权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各上诉人的该项上诉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刘永是基于其与刘文明之间的父子关系而享有

遗产继承权，该权利是法律赋予其单独享有和支配的，其放弃对其父遗产继承权的行为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并未侵害白海侠的合法权益。

《继承法》第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十九条

继承开始于继承人与其配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但遗产一直未分割，该遗产并未形成夫妻的共同财产。此时，若继承人要求放弃继承，放弃的是继承权，而非共同财产权，配偶无权主张放弃继承的行为无效。

问：1.怎么协调与《物权法》第二十九条的关系？

注意：依法取得与实际取得的区别。继承开始后，遗产的所有权主体即发生变更，由被继承人单独所有变更为继承人共有。但由于此时各继承人对其可继承的份额和内容都未明确，也不能单独支配该遗产份额，故并未实际取得该遗产份额的所有权。此时，该权利只能消极的行使，如放弃；不能积极的行使，如转让。夫妻共同财产是指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实际取得的财产，显然不包括一方应继承但未分割的不能支配的遗产份额。

2.白海侠可得利益的损失是否应该救济以及怎样救济？

共同遗嘱的效力

张某仲与沈某光系夫妻关系，沈某系沈某光之妹。沈某光与张某仲于 1989 年 5 月结婚，沈某光系初婚，婚后二人未生育子女。张某仲与前妻育有一子一女。双方结婚时，二子女均已成年并且独自生活。2002 年 7 月 18 日，沈某光与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购买北京市海淀区黄庄小区中关村 X 楼 1501 号房屋。2002 年 11 月 18 日，沈某光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证。

2005 年 6 月 20 日，沈某光书写了遗嘱，第 1 条写到：我们两人中有一人先去世者，另一人将继续住在原住所(中关村 x 楼 1501 号)，享用原两人共有的财产，任何人不得横加指责和干涉。第 2 条写到：我们现住处是沈某光、沈某两姐妹之母于 20 世纪 80 年代用上海住房与科学院交换所得(有档案)。房内一切用品(包括所有电器)都是沈某夫妇购置的。沈某两个儿子张甲、张乙从小在沈某光家生活成长，由沈母照顾，祖孙、姨甥间感情至笃。沈母虽已于 20 世纪 90 年代去世，但沈某一家继续对我们的生活照顾备至，为此，我们俩去世后，为纪念亡母和感谢沈某一家，该房屋及屋内所有物品器具均由沈某继承(依次张甲、张乙)。任何人不得横加干涉。在“遗嘱”最后由沈某光、张某仲签名。2015 年 2 月 27 日，沈某光去世。

焦点：此遗嘱对张某仲是否有效？

一审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沈某光留有的“遗嘱”系本人所写，对沈某光而言，此遗嘱为自书遗嘱，发生法律效力。张某仲虽在遗嘱上签字，但形式应为代书遗嘱，代书遗嘱应当有见证人进行见证，张某仲的“遗嘱”显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应为无效。

沈某光在遗嘱中，表明对于房屋的分割意见，可以确认其将其所有财产指定由沈某继承，但其所写遗嘱中明确写明分割的条件为“我俩去世后”，故法院认为，在遗嘱继承的时间上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是附有条件的，现张某仲健在，遗嘱中列明的继承条件未成就，故沈某现阶段要求分割遗产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驳回沈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共同遗嘱，有效。

2.关于沈某继承该房屋的问题。

基于遗嘱自由，张某仲可以撤销、变更自己的遗嘱，但不影响沈某光的遗嘱内容，其为独立性质的遗嘱。

张某仲反悔的意见表明，共同遗嘱已失去继承履行的基础，原附条件的遗嘱继承时间，不再成为沈某光独立遗嘱履行的条件，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3.撤销一审判决，涉案房屋归沈某和张某仲按份共有，各享有 50%的份额。

思考

本案中一审、二审的区别在对于“共同遗嘱”的效力如何确认。

一审中，认为自书遗嘱应当严格按照继承法规定的形式来确认，夫妇二人所写的遗嘱，一方应认定为自书遗嘱，另一方应认定为代书遗嘱，不承认共同遗嘱的效力。我国《继承法》并未引入共同遗嘱，未确认共同遗嘱的形式，共同遗嘱在我国不应发生效力。

本案中二审采用了确认夫妻双方对于共同遗嘱的效力，承认夫妻作为共同遗嘱人对共同财产订立的共同遗嘱。

思考

共同遗嘱是指两个以上遗嘱人基于共同的意思表示而订立的一份遗嘱。确认共同遗嘱有必要：

一是确认夫妻共同遗嘱的效力符合我国社会现状和审判实际。当前，订立夫妻共同遗嘱的现象时有发生，诉至法院的案件也经常出现，当事人对共同遗嘱的形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争议相对较少。

二是确认夫妻共同遗嘱的效力，不违反法律的效力性强制规定。《继承法》规定了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口头遗嘱五种形式，夫妻共同遗嘱为不同于以上形式的遗嘱。夫妻双方基于共同的意思表示对夫妻共同财产订立的遗嘱，一方书写遗嘱内容并由双方签名确认的，系双方对其共同财产进行的处分，并不违反法律关于遗嘱效力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该遗嘱有效。（其他遗嘱形式？打印遗嘱）

指导案例 50 号： 李某、郭某阳诉郭某和、童某某继承纠纷案

【裁判要点】

1.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一致同意利用他人的精子进行人工授精并使女方受孕后，男方反悔，而女方坚持生出该子女的，不论该子女是否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出生，都应视为夫妻双方的婚生子女。

2. 如果夫妻一方所订立的遗嘱中没有为胎儿保留遗产份额，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九条规定，该部分遗嘱内容无效。分割遗产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为胎儿保留继承份额。